

小资料



##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和党媒《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恶斗”的本质。◇

##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 河南省新闻简讯

### 河南省社旗县法轮功学员尚来友被绑架已半年多

尚来友，68岁，河南省社旗县兴隆乡人。2021年6月11日，社旗县国保大队警察闯入尚来友家中对其非法抄家，抢走两本周刊和几部手机，后又将其绑架到社旗县看守所非法关押，至今已半年多。◇

## 河南南阳市李文然含冤离世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河南报道）河南省南阳市法轮功学员李文然，二零二零年被非法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含冤离世，终年七十九岁。

李文然，一九四三年出生，南阳市监狱退休职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下午，李文然在南阳市人民公园向人们讲述真相时，被受中共谎言毒害的人诬告，被南阳市公安局新华分局警察绑架，然后到李文然家中非法抄家，非法搜查法轮功书籍二百零六本，真相币一百九十三张，护身符九十张，对联一副，画像四张，日历三本，光盘五十九张，宣传贴纸十三张，DVD播放器二台，收音机四台，U盘一个等物品。李文然由于身体原因，当天家人办理了取保候审。

在李文然不知情的情况下，构陷案件移送到唐河县检察院，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唐河县检察院向唐河县法院提出公诉。

李文然被非法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罚金三千元，因李文然身体原因，没送往看守所，由社区居委会和社区警察监督。审判长：胡红林；审判员：孟祥恩、陈卓。

李文然被社区居委会和警察经常骚扰，监视，不定期强制要求参加洗脑班学习，李文然在骚扰等迫害中，于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含冤离世。

根据明慧网报道的信息统计，二零二一年，河南省法轮功学员因为信仰真、善、忍，被中共当局迫害，至少五人被迫害离世，九十人被非法判刑，二百三十七人次被绑架，九十五人次被骚扰，三人次被洗脑班迫害；总计至少四百三十人次被迫害。

二零一九年四月初，南阳市公

安局对法轮功学员进行监听、监控，七月开始对全市所有住户、门店等进行所谓“入户走访”，到法轮功学员家中要户口簿、身份证、填表登记、照相。八月二十九日下午四点钟，召集所有参与这次绑架的人员布置任务，此时起，所有参与这次行动的人员不许与外界联系，市区和各县列出了要绑架的法轮功学员名单，事先就开出非法行政拘留证。当晚上十点钟，到乡镇法轮功学员家非法抄家、绑架。八月三十日凌晨开始，在南阳市区以及各县开始大面积非法抓捕。陆续有一百多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其中王伟、赵培元、潘东兴、孙同仁、来桂敏、王小碧、梁兆芳、温建华、谭波、李洁荣、杨丰东、刘天玉、李晓玲、王志清、董聚安、王英林、王勤、王连风、王静瑞等被非法关押在南阳市看守所。陈涛、葛凤芝、方宝军、刘元真、秦志伟、宋恒林、刘会霞、刁改春现取保候审于其住所。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左右，这些法轮功学员被构陷到南阳宛城法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王伟等二十七位法轮功学员，被宛城区法院非法判决（2020豫1302刑初230号），其中赵培元被非法判十三年，勒索罚金五万；王伟被非法判九年，勒索罚金四万。这些法轮功学员上诉。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南阳市中级法院不开庭审理，非法驳回二十七名法轮功学员的上诉（2021豫13刑终227号）。◇



# 开封北郊乡派出所赵朋辉骚扰、恐吓七旬信春婷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河南报道）河南省开封市北郊乡派出所副所长赵朋辉，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绑架、抢劫七旬法轮功学员信春婷老太太后，继续骚扰、恐吓她。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赵朋辉还带领检察院的三个人给老人录口供、企图进一步构陷她。同时赵朋辉等警察还对她女儿一家人施加压力，威胁、恐吓、骚扰他们……

信春婷一九九六年身患乳腺癌，为看病把房子卖了，然后进行了手术、放疗、化疗，但身体还是没有康复；一九九七年修炼了法轮功，身体很快就恢复了正常。她把修炼法轮功获得身心健康的事实讲给别人听，希望人们有病的身体也能得到康复。为此，二十多年来，信春婷被非法拘留、被非法劳教、判刑，被关押在洗脑班限制人身自由，老伴在不断的骚扰、恐吓中含冤离世。

下面是信春婷老人诉述近期遭迫害经历：

我叫信春婷，我老伴已过世，我独居、无退休金，以流动卖衣服维持生计。

二零一五年我申请了公租房，到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我搬到了龙亭区北郊乡世博紫园三楼。从此以后北郊乡派出所的副所长赵朋辉就把我当做监控的重点。我住的楼房是一层 16 户，是个大通道，门口能放电动车，他们偷偷地在我的电动车上安了定位器，跟踪我，偷拍我，不断地偷偷给我录像。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午 2 点左右，我家被北郊乡派出所的副所长赵朋辉领的一帮警察非法抄家并绑架了我，他们还偷拿走我家的备用钥匙。在我外出卖衣服的时候，赵朋辉、刘文革等警察去我家偷开门，翻找他们所要的所谓“证据”，又在屋里的电动车上按了定位器。我时常感觉家里有点不对劲：好好的东西怎么坏了，放好的



东西怎么变样了。结果我查到了电动车上的定位器，查到了楼下我做生意用的三轮车上的定位器。因为我是修炼法轮功的，我怕他们继续做坏事（因为迫害法轮功是有罪的、是违法的；修炼法轮功是合法的），在经济条件拮据的情况下，我花了几百元钱换了指纹锁。这样应该保险了。

可是，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北郊乡派出所副所长赵朋辉从窗户传到我家几张所谓的《告知书》。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 2 点多我外出办事，等到下午 4 点回来的时候，发现门上的指纹锁撬开了、门关不住了、锁坏了。于是我就去找物业查监控，结果监控在三点十几分就停了，是赵朋辉委托物业销毁了监控证据。我发现我修炼法轮功的有些东西不见了，过几天又回来了。

其实赵朋辉、刘文革他们为了监控我，他们的监控设备是和我家居住小区的监控连在一起的，还有我家的房间内也不知他们安装了什么监控仪器，我啥时出门，啥时回家他们都知道。

他们的这种做法、撬门等行为是知法犯法、执法犯法，是违法的，性质是恶劣的，对社会的影响也是极坏的。我都不知道如何生活啦，在被逼无奈的情况下，我就给开封市龙亭区公安分局信访科、局长寄了真相信，给市信访科、省信访科，纪检监委，检察院，法院寄了真相信。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赵朋辉给我打电话说我到处宣传信仰自由，我就说信仰自由是《宪法》赋予公民的合法权利，你们在我家的做法、撬门行为是执法

犯法。他说以后你做你的、我干我们的，谁也别管谁。

可是在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上午 10 点左右，赵朋辉却带领检察院的三个人给我录口供，诬陷我。同时赵朋辉他们还对我女儿一家人施加压力，威胁、恐吓、骚扰他（她）们，使我女儿、女婿、女儿的儿子、公公婆婆处于恐慌之中。我女儿生气地说这年咋过呀！

一九九六年我身患乳腺癌，因为没钱看病把房子卖了，然后进行了手术、放疗、化疗，但身体还是没有康复。一九九七年我修炼了法轮功，身体很快就恢复了正常。长期的肩周炎、风湿性关节炎、子宫瘤等疾病在不知不觉中都好了。我把修炼法轮功后身心健康的美好讲给别人听，使他们有病的身体也能得到康复，使他们的心灵也能得到净化。为此，二十多年来我深陷牢狱、被非法拘留、被劳教、被关押在洗脑班限制人身自由。

我没有房住，只有租房，但因为坚持修炼法轮功，我们全家受尽了各个辖区片警和 610 的无理性的迫害，吃尽了租房的苦头。

这惨无人道的迫害，给我老伴带来了说不出的痛苦，成天提心吊胆地过日子。我为了生计，出去卖衣服，如果回来晚了，老伴就坐不住，在门口东张西望的。有理无处说，有冤无处诉。就这样一个身体强壮的人，天天堵得心口痛，天长日久，得了个绝症，含冤离世……

其实修炼法轮功是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法轮功也不是什么邪教（中共才是邪教）。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法制晚报》及各大媒体公开重申了公安部认定和明确的 14 种邪教（公通字[2000]39 号文件）和公安部二零零五年（公通字[2005]39 号文件），根本没有法轮功（可网上搜索）。法轮功的一切书籍、宣传品都是合法的。（节选）◇